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加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33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1169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814720\_10831169623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全國示範教學觀  
摩會及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教材教案徵集頒獎典禮暨  
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4  
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南門國民中學(本市中正區廣州街6  
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對行動學習及智慧教育有興趣之教職人員，本市國中  
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承辦學校人員優先錄取。

2、108年度本市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教材教案徵集競  
賽佳作以上得獎學校及單位。



大佳國小 1081202



\*RHAA1083007170\*

- 3、其他未參與108年度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教材教案徵集競賽或未得獎之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請薦派代表觀摩特優得獎作品發表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

- 1、「108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全國示範教學觀摩會」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2、本市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教材教案徵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。
- 3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惠予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三、請本市各得獎學校及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得獎代表公假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行動學習計畫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

2019/12/02  
12:35:01  
電子交換  
文章